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1〕56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建东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雷万盛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009260938，住小淹镇石峰社区高峰片（原高丰村）。

地址：安化县小淹镇石峰社区高峰片

我局于2021年3月21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8月10日擅自动工占用小淹镇石峰社区土地4727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2141m²、林地170m²、田坎323m²、工矿仓储用地1345m²、未利用地748m²）修建混凝土搅拌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《益阳市安化县小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》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
我局已于2021年5月1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载量权基准》未报先用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4727m²土地，非法占用的土地4727m²按20元 / m²的标准处罚款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4727m²土地上新建的混凝土搅拌场，并处罚款9454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4727m²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_____唐友拾_____

电 话：_____13973776738_____

地 址：_____小淹镇行政综合执法大队_____

